



## 逢甲大學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3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24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：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（不含「專題討論」(一)(二)(三)、「博士專題研究」及「博士論文」之學分）；課程分基礎必修、專業必修（主修領域與副修其他領域）及選修三大類。其中基礎必修四科(12學分)，主修領域必修四科(12學分)；選修英文課程三科(6學分)，為畢業條件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二：「A」為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必修；「B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領域之專業必修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